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店簡字第1443號

原告 蔡曉惠
被告 安捷斯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榮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，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前向訴外人簡榮致請求給付扶養費，並取得債權證明。被告公司係訴外人簡榮致於婚前成立之獨資商號，自民國104年設立時起，與訴外人簡榮致個人帳戶均有交易往來紀錄，被告公司之員工亦可證訴外人簡榮致確實在被告公司工作，其實際上同時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及員工。又去年原告申請訴外人簡榮致財產所得清單，發現其將名下財產移轉，並將個人動產移轉至被告公司帳戶，欲以法人名義躲避強制執行，且拒絕支付扶養費。訴外人簡榮致每期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之扶養費，而其尚欠110年9月至111年8月共12期之扶養費，故被告共應給付原告24萬元等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之員工即訴外人簡榮致尚欠扶養費24萬元未給付，故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24萬元云云。然查，被告之組織型態為一有限公司而非獨資商號，此有其公司基

01 本資料在卷可參。又依原告所述，對原告負有扶養費給付義
02 務之人為訴外人簡榮致，況被告為法人，自無對他人負有扶
03 養義務之可能，故原告逕向被告起訴請求給付扶養費，其訴
04 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
05 之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0 法 官 張淑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馮姿蓉